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3 年 10 月 24 日